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汉马科技　　编号:临2023—058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二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1、公司在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后,经与年审会计师共同探讨,认为对预计负债的会计处理不恰当,故公司已对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报表及附注部分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已补充计提预计负债89.14万元。

2、经梳理,公司子公司上海索达三处在建工程智能型柔性自动非标化变速器测试生产线、ABB自动化变速箱装配生产线及35KV降压站,因工程未能完全按照合同条款验收通过,导致未及时转固;考虑部分设备已达到使用状态,需将上述合计账面价值4,075.19万元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公司将对2022年年度报告补充计提折旧费用344.79万元。

3、针对问询函中涉及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减值计提等内容,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涉及的其他报表科目,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与年审会计师、评估机构深入分析,判断会计处理的充分性,并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538号)(以下简称“《年报二次问询函》”)。根据《年报二次问询函》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年报二次问询函》中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落实,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问询函回复显示,公司将与关联方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拟进行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作为证明存在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依据。同日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显示,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提示了与交易相关的审批风险、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请公司:(1)结合本次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关键时间点、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等,说明本次交易是否专为应对前期问询函而筹划;

公司回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的关键节点、参与筹划人、内部审议程序如下: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次论证咨询会议于2023年2月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浙江吉利远程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利商用车集团”)18层会议室召开,参与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吉利商用车集团的主要管理人员、公司董秘及财务总监、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项目经办人员。会议论证了向公司注入资产或资金的可选方案。

2、吉利商用车集团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同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会议,参与人为吉利商用车集团的主要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东方证券项目经办人员、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项目经办人员,并于同日通知公司年审会计师。

3、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停牌,2023年5月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筹划定价的会议,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参与人为吉利商用车集团的主要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及董秘、东方证券项目经办人员。

4、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协调交易各方沟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法人主体及相关自然人主体均已出具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5、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同日,本次发行股份收购的标的资产之全资股东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本次交易的股东决定。

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发布了业绩预亏公告,根据当时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预计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2,000.00万元到-127,000.00万元。鉴于此等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2023年2月7日进行了本次交易的初次论证咨询。此时公司尚未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且未收到问询函,因此本次交易并非专为应对前期问询函而筹划。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股东的内部审议程序审议通过、标的资产之全资股东的同意决定,已履行了必要的前期决策程序,公司与标的资产股东已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及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相关各方已出具了相应的承诺。各方后续将持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在取得必需的审批同意后(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上交所审核通过、证监会同意注册)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进一步说明若本次交易未能完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回复:

1、行业状况回暖

根据中汽协数据,2023年1-4月份重卡销售32.45万辆,同比增长17.70%,销量呈现增长态势,说明重卡市场已经逐渐走出之前低迷的困境。随着经济的复苏,重卡行业将逐步恢复至2020年前水平。

2、公司盈利能力回升

公司2023年1-4月排产订单2,126辆,较上年同期增长16.81%,公司的生产销售能力正在逐步恢复,并向好发展,符合行业趋势。

3、短期偿债能力能够满足

根据公司短期借款以及票据到期情况,2023年各月短期偿债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年/月	借款到期金额	租赁款支付金额	票据支付金额	扣减保证金等(包含抵纳部分)	各月短期偿债资金需求
2023.01	20,815.74	1,337.65	58,548.04	29,865.00	50,836.43
2023.02	1,000.00	792.85	25,303.40	8,200.00	18,896.25
2023.03	1,000.00	1,204.07	33,350.40	15,468.40	20,086.07
2023.04	6,900.00	647.63	41,146.55	26,322.09	22,372.09
2023.05	32,000.00	196.65	23,401.57	3,000.00	52,598.22
2023.06	4,990.00	617.99	41,808.97	-	47,416.96
2023.07	12,375.00	195.21	12,951.14	7,700.00	17,821.34
2023.08	17,000.00	199.04	13,883.39	3,957.69	27,124.74
2023.09	30,960.00	593.82	17,716.00	3,800.00	45,469.82
2023.10	900.00	179.55	30,310.00	15,813.72	15,575.83
2023.11	1,800.00	174.88	34,491.98	7,170.00	29,296.86
2023.12	-	595.56	14,407.01	5,025.00	9,977.57
合计	129,740.74	6,734.91	347,318.45	126,321.90	357,472.19

具体资金来源分析:

(1)正常经营回款39.66亿元:2023年1-4月已回款10.85亿元,5-12月预计回款28.81亿元;(2)债务融资30.23亿元:短期借款12.86亿元,票据融资15.01亿元,其他金融融资2.36亿元;(3)资产处置2.02亿元:天津星马土地收储变现1.7亿元;融和电科股权转让变现0.32亿元;(4)应收账款清欠1.96亿元:2023年1-4月已收回0.55亿元,5-12月预计收回1.41亿元。综合判断,资金来源能够满足公司短期偿债需求。

4、拓展融资渠道

依托吉利集团的银行、租赁等金融资源,支持公司拓展融资渠道,补充流动性。

5、控股股东支持

在公司流动性紧张的情况下,控股股东给予一定的必要性支持,作为关键时刻的应急措施。

综上,在行业回暖形式下,公司订单有望持续增长,公司自身经营以及筹资能够满足短期流动性需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公司年审会计师:(1)明确说明知悉上述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具体时间、阶段、参与程度;

公司年审会计师回复:

在审计过程中,年审会计师在与公司控股股东的交流沟通过程中了解并获悉控股股东将为公司提供支持的态度。截至出具审计报告之时,年审会计师未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筹划工作,未知悉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

会计师于2023年4月17日获悉吉利商用车集团于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方案;并于2023年5月16日获悉汉马科技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2)2022年度审计意见出具时是否已考虑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若是,是否关注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否审慎。

公司年审会计师回复:

年审会计师在出具2022年度审计意见之时,并未知悉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因此,年审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的考虑因素并不包含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交易是否成功实施并不影响年审会计师的2022年度审计意见,年审会计师在出具审计意见时已审慎考虑了与公司持续经营有关的风险因素。

二、问询函回复显示,近三年公司对85家客户单项计提了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绝大多数欠款的信用账期为60-90天,但计提时的账龄已远超信用账期。同时,对于如广州市深马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等多家欠款方,在单项计提坏账后,仍产生相关交易。

请公司:(1)逐项列示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及判断依据,说明在信用账期截止时公司是否采取相关催收措施及催收效果

(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出现减值迹象的具体时点、判断依据,在信用账期截止时公司是否采取相关催收措施及催收效果

1、公司对85家客户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中在信用账期截止时公司采取电话、上门等催收措施共33家,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